

森信
Samson group
集團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1)

年報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	11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賬目附註	29
垂詢	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傑英(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副主席)
周永源
岑綺蘭
李汝剛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湯日壯
吳鴻瑞

公司秘書

李汝剛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46,763	3,120,108
經營盈利	112,320	99,692
融資成本	51,338	53,587
除稅前盈利	59,071	40,703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50,867	3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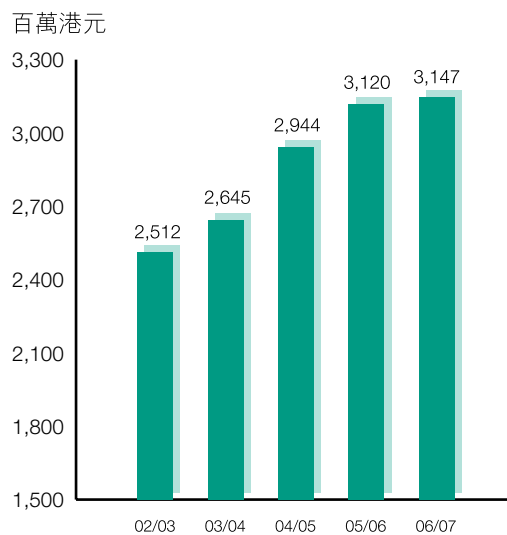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11	81,137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48,785	71,415
投資物業	51,679	—
無形資產	32,41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976	60,682
遞延稅項資產	4,055	2,5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18	2,421
	<u>314,838</u>	<u>218,1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52,225	337,424
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122,076	1,106,010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34,446	24,879
可收回稅項	—	1,688
有限制銀行存款	14,095	33,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529	307,798
	<u>1,860,371</u>	<u>1,811,12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9,967	507,725
信託收據貸款	389,509	437,204
應付稅項	2,348	—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406	703
借貸	262,953	221,655
	<u>1,305,183</u>	<u>1,167,287</u>
流動資產淨值	<u>555,188</u>	<u>643,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0,026</u>	<u>862,014</u>
資金來源：		
股本	42,926	42,926
儲備	646,334	586,751
擬派末期股息	10,731	4,292
	<u>657,065</u>	<u>591,043</u>
股東資金	699,991	633,969
少數股東權益	6,872	3,930
總權益	<u>706,863</u>	<u>637,89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7,159	221,222
遞延稅項負債	6,004	2,893
	<u>163,163</u>	<u>224,115</u>
	<u>870,026</u>	<u>862,01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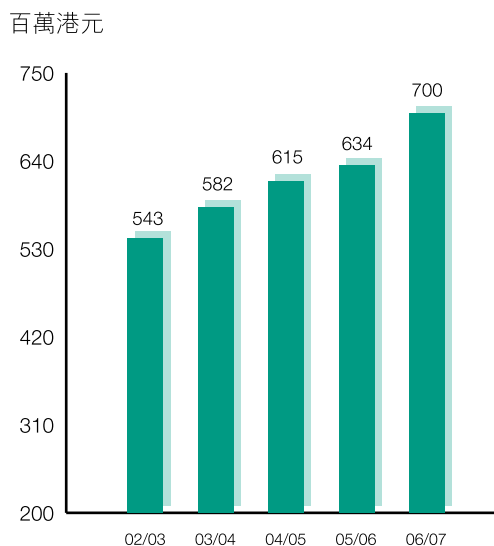
股份統計數字

每股盈利 — 基本	11.9港仙	7.1港仙
每股股息	4.0港仙	2.5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163港仙	147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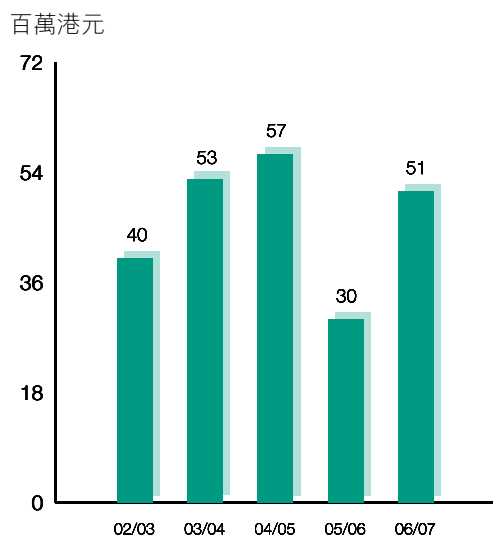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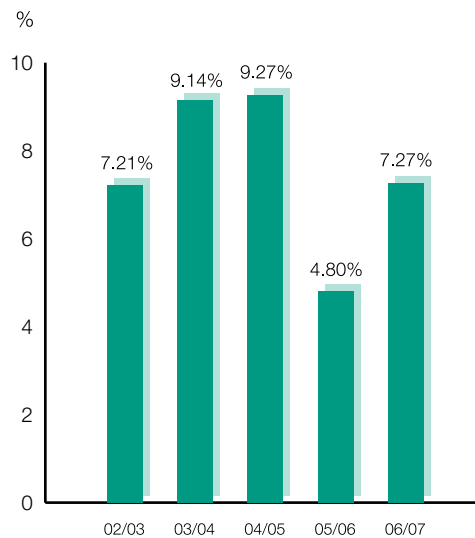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股東資金回報率



經濟概況

於回顧財政年度，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首季錄得5.6%增幅。

中國方面，二零零六的國民生產總值錄得10.7%增長，而踏入二零零七年首季度，有關增長更進一步上升至11.1%。

印刷及出版業

隨著全球經濟繼續穩步上揚，市場對印刷及出版業紙品的需求亦見上升。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印刷品出口總值為17,80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989,000,000港元增加11.4%。而入口總值則為10,517,000,000港元。

由於經濟強勁，中國的紙品行業發展迅速，增幅更超越國民生產總值。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數據顯示，中國市場於二零零六年消耗了66,000,000公噸紙品，較上一個年度增加11.3%，而紙品總產量則上升了16.1%至65,000,000公噸。紙品出口量亦飆升52.5%至4,900,000公噸。中國紙品市場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持續上升。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顯示，紙品出口量於二零零七年首季上升53.6%至1,100,000公噸。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飛機零件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的銷售額均錄得大幅增長。而新近收購，從事海事服務業務的Hypex Holdings Limited (“Hypex”)亦已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令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上升0.9%至3,147,000,000港元。

紙品業務持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總營業額95%。為提升這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實施新的銷售措施，集中服務優質客戶而非只著重於營業額的增長。這項策略為本集團日後的健康發展奠定了基礎，並有助減低了市場競爭帶來的影響。儘管紙品業務的營業額微跌2.2%，其盈利卻上升22.7%至42,300,000港元。此外，飛機零件業務及海事服務業務均表現理想，盈利分別達2,9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上升7.2%至285,0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去年的8.5%增至9.1%。股東應佔盈利上升67%至約50,9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1.9港仙(二零零六年：7.1港仙)。

董事會議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本財政年度的股息合共為4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強於中國的紙品市場地位，並積極拓展馬來西亞和其他亞洲國家等新開發市場的銷售網絡。香港及中國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2.3%及48.9%，而馬來西亞和其他亞洲國家則佔8.8%，較去年取得的3%顯著上升。

作為區內最大紙品貿易公司之一，本集團不斷強化市場地位，並於近年成功將業務拓展至飛機零件及物流服務業務。本集團現已擴大其收益基礎，加入更多穩定的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透過收購Hypex進軍海事服務業。本集團相信，一個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有助於本集團維持長期增長和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按業務類別分析，紙品產品、飛機零件業務、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5.4%、1.8%、1.8%及1.0%。

紙品業務

本集團集中向優質客戶銷售高質素產品，令紙品銷售微跌2.2%至約3,003,000,000港元，盈利上升22.7%至42,300,000港元，盈利上升22.7%至42,300,000港元。銷售量則下跌7%至547,699公噸。

中國市場的紙品銷售總額約為1,46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紙品業務總營業額的48.9%。中國市場已成為本集團紙品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利用現有的廣闊銷售網絡及強大的供應渠道，進一步滲透及擴大中國市場的覆蓋範疇。回顧年內，中國紙品對本土市場的銷售量上升約18%。在強大的市場需求帶動下，本集團有信心中國市場的銷售量將於未來數年穩健增長。

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紙品銷售分別佔紙品業務總營業額的42.3%及8.8%。經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馬來西亞業務錄得盈利2,6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76.6%。本集團旗下於新加坡上市的紙品製造公司—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UPP”)受年度內高油價影響而錄得1,900,000新加坡元(10,100,000港元)虧損。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UPP轉以天然氣取代石油，為生產設備提供替代能源。此舉有助大幅減省紙廠於第四季度起的生產成本，本集團有信心UPP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再度錄取盈利。

按產品種類劃分，銷售額維持在穩定的水平。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2%及38%。

飛機零件業務

近年，本集團策略性地發展多元化業務以擴大收益來源，相關的努力已見成績。飛機零件業務的營業額上升55.4%至57,500,000港元，盈利較去年上升82.9%至2,900,000港元，這全賴本集團致力擴大分銷網絡，並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優質客戶服務的市場認受性。目前，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已延展至13個國家。

物流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新拓展的貨運服務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營運，使物流服務業務的收益飆升約3.8倍至57,500,000港元。然而由於貨運業務仍處於業務起步階段，需投放一筆開業資金，故此業務錄得4,300,000港元虧損。在計入倉庫帶來的4,90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前，運輸服務業務的盈利為1,700,000港元。在全球經濟持續增長的情況下，本集團期望新業務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達致收支平衡。

按地區分析，香港及中國分別佔物流服務業務的93.4%及6.6%。

海事服務業務

為擴大收益基礎及進軍海事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Hypex全數股本權益。Hypex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海事、石油及燃氣行業的客戶提供防蝕服務，包括噴砂(液力與粗砂)及油漆工程。新加坡為Hypex之主要市場。

受惠於擴展粗砂噴砂業務帶來的業績貢獻，Hypex的營業額上升28%至74,600,000港元(14,500,000新加坡元)，盈利則上升14.8%至7,700,000港元(1,500,000新加坡元)，而該盈利則較收購合約中所承諾之1,300,000新加坡元起超越15.4%。由於該宗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故Hypex為本集團帶

來的營業額及盈利進帳為28,000,000港元(5,400,000新加坡元)及7,000,000港元(1,4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相信Hypex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展望

紙品市場供過於求的問題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得到改善。於本財政年末，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的價格，與二零零六年九月比較分別上升5%及10%。紙品價格將隨著需求增長而持續上升。

中國的消費能力、工業產量和出口銷售上升，帶動國內對箱板紙的需求日益殷切。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國內箱板紙的消耗一直超越中國本土的產量，國內供應短缺需以進口補足。根據RISI的預測，在未來十年，中國箱板紙的消耗量將繼續超越本土產量。

為把握箱板紙市場不斷湧現的商機，本集團將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建立首間紙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集團已訂立銷售協議，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 (“Kingsrich”)之全數股本權益及其所結欠之股東貸款。

該收購將使森信集團擁有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江蘇遠通」)之控股權。江蘇遠通為一家中國境內之中外合資公司，並將從事生產及銷售牛卡紙及瓦楞芯紙業務。Kingsrich佔註冊資本99%；其餘1%之註冊資本則將由江蘇省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出資。

江蘇遠通正計劃於江蘇省南通市興建一佔地194,000平方米之紙廠，將用於生產牛卡紙及瓦楞芯紙，預期廠房將於2009年1月試產，並於同年4月正式投產。廠房的設計年產能為250,000噸，當中包括150,000噸牛卡紙及100,000噸瓦楞芯紙。

現時，森信集團主要從事超過100個品牌的紙製品銷售和推廣業務，產品主要集中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其中牛卡紙，掛面紙及瓦楞芯紙等紙品佔紙品總銷售額不足5%。而客戶總數超逾1,000家。透過自設生產基地及覆蓋中國北京、重慶、佛山、上海、深圳及無錫，以及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強大銷售網絡，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數年成功拓展箱板紙業務。藉著向供應鏈上游進發，本集團不僅可擴闊品牌產品組合及保障貨源供應，並且可增加集團的收入，提高整體邊際利潤。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開發優質客戶網絡，以及提供高質素產品和服務，藉此鞏固品牌地位及提高紙品的盈利能力。

於來年，本集團將於中國的新興城市設立更多銷售辦事處，同時繼續拓展馬來西亞等其他亞洲新市場；並分配更多資源開發業務網絡，在這些市場尋找更多商機。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銀行和員工於過去一年給予的支持和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佈

隨著飛機零件及物流服務業務急速增長，再加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海事服務業務，本集團整體收益輕微上升0.9%。就紙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的銷售策略較為側重於優質客戶以及紙品的盈利率上，本集團的紙品銷售總額下跌2.2%至約3,003,000,000港元。以銷量計算，銷量則下降7%至547,000公噸。本集團憑藉其龐大的銷售網絡以及當地紙品市場的強大供應商渠道，於中國市場的紙品銷售額達1,46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紙品總收益的48.9%，向當地客戶銷售本土製造紙品的數額增長18%。除了香港及中國市場外，銷售至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的數額佔本集團紙品營業額約8.9%。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售予香港客戶之貨品價值	1,323,616	1,502,063
售予中國客戶之貨品價值	1,471,467	1,490,137
其他	351,680	127,908
	<u>3,146,763</u>	<u>3,120,108</u>

本集團近年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飛機零件、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之分銷業務。該等業務分部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即約143,3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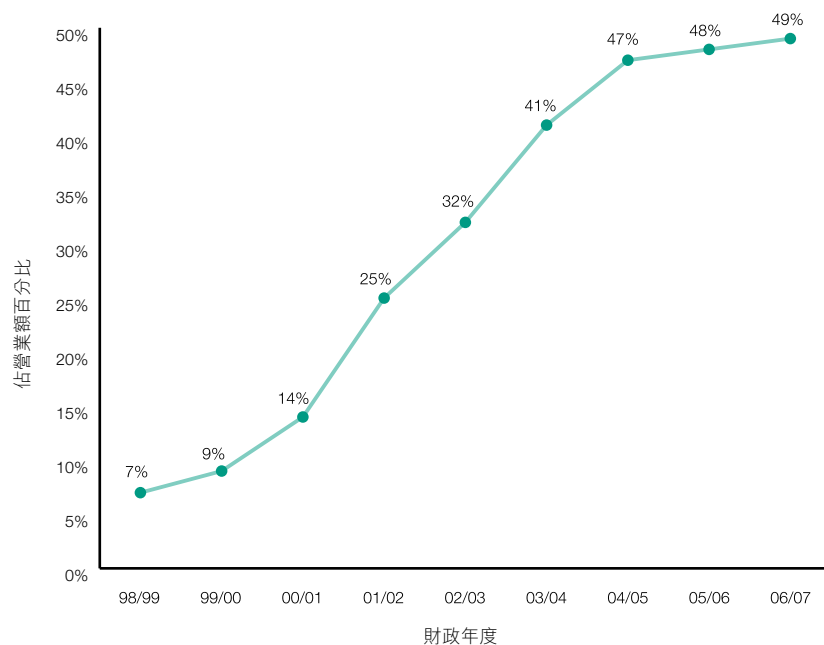
香港紙張與紙板進口／轉口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千公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進口	1,344	1,504	-10.6%
轉口	543	681	-20.3%
本地消耗量	801	823	-2.7%

進口中國之紙張與紙板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千公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新聞紙	10	136	-92.6%
書紙	450	432	+4.2%
粉紙	610	729	-16.3%
包裝紙	—	451	-100%
箱紙板	1,240	1,007	+23.1%
粉灰咭	730	908	-19.6%
芯紙	710	885	-19.8%
其他	660	698	-5.4%
	<u>4,410</u>	<u>5,246</u>	-15.9%

中國業務對本集團紙品營業額貢獻之分析(%)



主要產品分析

作為本港最大的紙品貿易商之一，本集團現時仍繼續代理超過100個紙品品牌。印書用紙及包裝用紙為本集團兩類主要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紙品營業額52%及38%。本財政年度印書用紙銷售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而包裝用紙銷售則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14%。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理

本集團繼續實行謹慎的營運資金管理。因應中央政府實行宏觀調控政策以糾正中國經濟的不平衡，再加上客戶亦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及高昂的營運成本，本集團已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以控制信貸風險。上年度應收款項減值6,200,000港元撥回前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處於銷售額0.6%的水平，而上年度則為0.3%。

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滲入中國及海外市場，因此各銷售點的存貨上升。因此，於回顧年度，平均存貨週期為43日，而上年度則為37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美元及港元為主，有關安排使本集團能更有效管理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匯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匯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9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沒有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和銀行結餘為352,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4,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為79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3倍(二零零六年：1.55倍)。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長期貸款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計算)為22.5%(二零零六年：34.9%)。

以本集團現時之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共1,860,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和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之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為7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之若干土地租賃預付地價及樓宇，賬面值總額1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1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4,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934人，其中235人駐職香港，另外232人駐職中國內地及467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所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認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認同管治透明度及股東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增長之關鍵，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矢志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符合以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整個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當中三名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界定之獨立性（各董事之簡歷連同有關彼等間關係之資料載於第19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董事會服務年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各股東投票重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財務表現。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授權主管各部門之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負責。按此授權之職能及權限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屬恰當。

專由董事會處理之事項乃該等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向管理層提出查詢，並於必要時獲取資料。獨立專業意見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由本集團付費獲取。各董事均獲投購適當保險，以保障由本公司管理層所產生風險而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並批准未來策略。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數目和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	4/4		1/1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註1)	4/4		
周永源先生	4/4		
岑綺蘭女士	4/4		
李汝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註2)	2/4	1/2	
湯日壯先生	4/4	2/2	1/1
吳鴻瑞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4/4	2/2	

註1： 薪酬委員會主席

註2： 審核委員會主席

為有效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被挑選組成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業務之表現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已委任岑傑英先生為主席及李誠仁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各有清晰劃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執行其責任。行政總裁乃董事會成員，並於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方面肩負執行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時共有四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於並非固定，因而偏離守則，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於董事會服務時間最長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已足以符合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董事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之薪酬委員會訂有清晰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就本公司釐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方面，向董事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副主席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會成員為：

李誠仁先生(主席)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並批准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與花紅。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報酬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內以個別列名基準載列。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其成員之委任，並提名彼等由本公司股東選舉及重選。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或內部升遷委任。於評估受委任人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適當人選時，董事會將檢討受委任人之獨立性、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個人技能，以及其個人道德、誠信及投入職務時間。年內，概無提名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有清晰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確保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有效之責任，以及達到對外財務申報之目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兩名(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會成員為：

彭永健先生(主席)
劉宏業先生
湯日壯先生

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行業經驗，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會同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內部及外聘)於認為必須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予以重新委任。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再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七年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全年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獲委託監察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嚴格監督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年費。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為森信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乃判別出能導致業務困境的主要風險以達成公司目的。系統本身的功能在於妥善管理及監控風險，惟並非撇除風險。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而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整體政策及策略，並檢討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在確立的監控環境下進行業務，其中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礎框架所述的原則。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目的乃為達成營運效用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方面提供合理的保證。

在本集團內部審核主管的監督下，內部審核團隊獨立檢討內部監控以及評估其是否充足、有效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團隊由合資格人士組成，持續維持並監察監控系統。內部審核部門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檢討結果並提出推薦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定期完成內部審核報告並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根據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二零零六年作出的評核結果，審核委員會信納：

-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有效發揮其功能。其為識別及監察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重要資產受到保護，賬目可靠。此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有助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本集團能持續判別及管理本集團目前承受的風險。

業務策劃及預算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均就預算舉行年度會議。此乃業務策劃的重要監控程序。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的預算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九日舉行。會議議程涉及以下範疇：

1. 銷售／產品策略；
2. 市場分析及競爭對手資料；
3. 採購策略；
4. 客戶分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就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即二零零六年四月至八月）進行了半年業績回顧，同期，本集團亦每月進行業績回顧。監察業績及進度是否符合預算極為重要。實際收支與預算收支已作出比較，並在彼等認為需要時就預測數據作出修訂。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年內，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以下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收取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018
(a) 稅務遵例服務	95
(b) 其他保證服務	4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於二零零七年整個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財務申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提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影響證券價格之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貫徹使用並應用適用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決定及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有關於可能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此，董事會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申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責任。本公司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向股東申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未來方向向董事提出任何問題。載有由本公司發出之資料、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之最近發展之本集團企業網站，可讓本公司股東可即時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呈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詳載於賬目附註36。本集團之客戶以香港為主，但亦直接向中國之客戶出售紙品。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載於賬目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6,43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10,731,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8。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17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64,0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502,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規定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類的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12,363	2,644,619	2,944,408	3,120,108	3,146,763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9,823	52,781	56,584	30,449	50,867
資產總值	1,571,705	1,810,687	1,974,969	2,029,301	2,175,209
負債總額	1,029,089	1,228,866	1,356,449	1,391,402	1,468,346
總權益	542,616	581,821	618,520	637,899	706,863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確保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續)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知會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附註)
劉宏業先生
湯日壯先生(附註)
吳鴻瑞先生(附註)

附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岑傑英先生、岑綺蘭女士及劉宏業先生輪值退任，惟彼等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每份合約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在期滿後自動續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根據一般法定責任賠償者除外)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先生，81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岑先生負責領導集團發展及制訂方針。岑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四十八年。

李誠仁先生，50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方針。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婿。

周永源先生，48歲，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整體業務之營運管理。周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方面累積逾二十九年經驗。

岑綺蘭女士，41歲，本集團之董事。岑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信貸及行政管理。岑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妻子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兒。

李汝剛先生，5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李先生具有逾二十四年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之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51歲，合資格會計師。在核數、財務及管理工作方面之經驗逾二十四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一家國際公司之財務經理。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

劉宏業先生，40歲，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已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並已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湯日壯先生，49歲，合資格會計師，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之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鴻瑞先生，40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以及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朱衛光先生，50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華南地區營業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於紙品分銷業之銷售經驗逾二十一年，現時負責本集團華南地區之包裝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許殿安先生，45歲，高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二十一年。

陳國強先生，47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華北地區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二十年，現時負責本集團華北地區之印刷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身份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受益人	92,144,000	—	16,712,556	187,820,000 (附註)	296,676,556	69.11%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受益人	572,556	16,140,000	92,144,000	187,820,000 (附註)	296,676,556	69.11%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	—	540,000	0.13%

附註：

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全部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所持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187,820,000	43.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187,820,000	43.75%

附註：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187,820,000股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概無於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出售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無需對主要客戶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董事報告本集團貸款協議之以下詳情，有關協議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履約責任要求之契諾。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半數額達30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其中要求(i)作為私人單位信託受託人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及李誠仁先生於任何時間須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ii)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分單位於任何時間須由作為私人家族信託受託人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

獨立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73頁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等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146,763	3,120,108
銷售成本		<u>(2,861,845)</u>	<u>(2,854,305)</u>
毛利		284,918	265,803
其他利潤及收入	5	24,096	21,205
銷售開支		(100,168)	(104,024)
行政開支		(83,668)	(74,427)
其他經營開支		<u>(12,858)</u>	<u>(8,865)</u>
經營盈利	6	112,320	99,692
融資成本	7	(51,338)	(53,5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911)</u>	<u>(5,402)</u>
除稅前盈利		59,071	40,703
稅項	8	<u>(7,301)</u>	<u>(8,914)</u>
年內盈利		<u>51,770</u>	<u>31,789</u>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867	30,449
少數股東權益		<u>903</u>	<u>1,340</u>
		<u>51,770</u>	<u>31,789</u>
股息	10	<u>17,170</u>	<u>10,731</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11.9港仙</u>	<u>7.1港仙</u>
每股股息			
中期		1.5港仙	1.5港仙
擬派末期		<u>2.5港仙</u>	<u>1.0港仙</u>
		<u>4.0港仙</u>	<u>2.5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8,411	81,137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15	48,785	71,415
投資物業	16	51,679	—
無形資產	17	32,41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57,976	60,682
遞延稅項資產	29	4,055	2,5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1,518	2,421
		<u>314,838</u>	<u>218,1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2,225	337,424
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1,122,076	1,106,010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22	34,446	24,879
可收回稅項		—	1,68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14,095	33,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37,529	307,798
		<u>1,860,371</u>	<u>1,811,12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49,967	507,725
信託收據貸款	26	389,509	437,204
應付稅項		2,348	—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22	406	703
借貸	26	262,953	221,655
		<u>1,305,183</u>	<u>1,167,287</u>
流動資產淨值		<u>555,188</u>	<u>643,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0,026</u>	<u>862,014</u>
資金來源：			
股本	27	42,926	42,926
儲備	28	646,334	586,751
擬派末期股息	28	10,731	4,292
		<u>657,065</u>	<u>591,043</u>
股東資金		699,991	633,969
少數股東權益		6,872	3,930
總權益		<u>706,863</u>	<u>637,89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157,159	221,222
遞延稅項負債	29	6,004	2,893
		<u>163,163</u>	<u>224,115</u>
		<u>870,026</u>	<u>862,014</u>

代表董事會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u>249,897</u>	<u>249,89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43,087	142,65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		10,731	4,2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u>12</u>	<u>8</u>
		<u>153,830</u>	<u>146,95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52	122
應付稅項		<u>29</u>	<u>10</u>
		<u>481</u>	<u>1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349</u>	<u>146,8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3,246</u>	<u>396,721</u>
資金來源：			
股本	27	42,926	42,926
儲備	28	349,589	349,503
擬派末期股息	28	10,731	4,292
		<u>360,320</u>	<u>353,795</u>
股東資金		<u>403,246</u>	<u>396,721</u>
代表董事會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2,926	176,597	395,560	615,083	3,437	618,520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12,878)	(12,878)	—	(12,878)
年內盈利	—	—	30,449	30,449	1,340	31,789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資產重估儲備	—	(27,237)	27,237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1,422	1,422
物業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3,203	—	3,203	—	3,203
貨幣換算差額	—	3,926	(556)	3,370	94	3,46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2,363)	(2,363)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1,181	—	1,181	—	1,181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中期股息	—	—	(6,439)	(6,439)	—	(6,439)
儲備	42,926	157,670	429,081	629,677	3,930	633,607
擬派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4,292	4,292	—	4,2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26	157,670	433,373	633,969	3,930	637,89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42,926	157,670	433,373	633,969	3,930	637,899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4,292)	(4,292)	—	(4,292)
年內盈利	—	—	50,867	50,867	903	51,77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2,000	2,000
物業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12,120	—	12,120	—	12,120
貨幣換算差額	—	14,561	—	14,561	39	14,60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795)	—	(795)	—	(795)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	—	—	(6,439)	(6,439)	—	(6,439)
儲備	42,926	183,556	462,778	689,260	6,872	696,132
擬派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	10,7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26	183,556	473,509	699,991	6,872	706,8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額	30(a)	212,198	106,418
支付利息		(51,338)	(53,587)
支付香港利得稅		974	(11,372)
支付海外稅項		(3,002)	(1,80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58,832</u>	<u>39,658</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97)	(6,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77	1,4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c)	(45,99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資本負擔		(3,059)	(5,100)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資本部分		2,890	846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部分		597	106
衍生金融工具淨值增加		(3,315)	(1,095)
購買金融資產投資		(6,206)	(4,002)
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		299	12,566
收取利息		11,754	13,034
收取金融資產投資股息		931	1,01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0,227)</u>	<u>12,739</u>
融資活動			
增加銀行貸款	30(b)	532,595	666,409
償還銀行貸款	30(b)	(578,457)	(530,77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4,850)	—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228	(33,323)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47,695)	(128,211)
支付股東之股息		(10,731)	(19,317)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2,36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2,000	1,4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87,910)</u>	<u>(46,162)</u>
匯率變動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影響		<u>8,069</u>	<u>4,250</u>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增加淨額		28,764	10,485
年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7,798</u>	<u>297,313</u>
年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u>336,562</u>	<u>307,798</u>

28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賬目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賬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樓宇、投資物業、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改，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以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或對其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 — 廢料電動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日後期間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構成之影響。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幣值」)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幣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該等外幣結算之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列入權益賬內遞延處理有關的滙兌損益。

非貨幣項目的滙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滙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幣值呈報；
- (ii) 每份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幣值呈報，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滙兌差異均於權益賬內獨立確認入賬。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於海外公司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滙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式處理，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3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有任何事項或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2.4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釐定其分類。

(i)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是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惟指定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除外。屬於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金融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投資項目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並非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損益表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出現任何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相若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經改良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後列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款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欠款人有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及拖欠款項或無法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其後收回之前已對銷數額則計入損益表內。

2.6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附註2.9)。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的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本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令本集團錄得之利潤及虧損，記入綜合損益表中。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則出現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綜合賬目(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者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樓宇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乃根據定期但至少三年由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減其後折舊得出。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樓宇估值分別由外聘獨立估值師及董事進行。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始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內進賬。對銷以往相同資產增加所產生之減少直接於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內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損益表支銷。每年根據資產經重估賬面值於損益表內支銷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之間之差額從「其他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主要的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5.9%
傢俬及裝置	10%至25%
機器及設備	10%至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至20%
汽車及船舶	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3)。

出售之損益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予以釐定，並列入損益表中。重估資產出售時，計入其他儲備內之金額將轉至保留盈利。

2.9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並作為整體結餘之部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有關實體商譽之賬面值內。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會分配商譽至其業務所在之每個國家之各個業務分部(附註2.3)。

2.10 投資物業

持作收取長期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而非由本綜合集團公司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列為並按投資物業入賬。經營租賃則按財務租賃方式入賬處理。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按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無法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的價格或現金流量折現預測，並由外聘估值師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即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根據現時市況所作有關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的假設等事項。

在類似基準下，公平值也反映關於該物業預計的任何現金流出額。部分現金流出額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列作投資物業的土地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現金流出額(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賬目中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若投資物業由擁有人佔用，則重新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處理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變為成本。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造或開發完成時，再重新分類為並其後計入投資物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轉讓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抵銷先前的減值虧損，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2.11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出先入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動銷售開支。存貨成本包括自股本權益轉撥涉及購買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損益。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之內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流動負債之借貸中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才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亦按月為其國內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級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賬目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短暫時差而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益確認(續)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銷售佣金乃於收取款項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17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而其根據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域分部指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取之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部有所不同。

2.18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租出資產時，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總額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滿期融資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採用投資淨額法予以確認，以反映一固定之定期回報率。

2.19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及獲取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並藉此制定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之利息部份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報表中確認，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金及終止僱用付款。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由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亞洲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有關於美元及人民幣。外幣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外地經營的投資淨值。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期貨合同減低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綜合賬目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和充分利用市場獲提供信用額度融資的能力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管理層將通過可供使用的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d) 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主要是浮息借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市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市價報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市價報價為當時賣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金融工具市價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值則使用結算日之遠期貨幣市場匯率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多不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為4,055,000港元。倘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遞延稅項資產則就存貨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誠如賬目附註29所論述，中國國務院尚未進一步頒佈相關措施及規則詳情，其中可為本集團各實體提供減低企業所得稅率的其他契機。倘本集團各實體合資格享有額外稅項優惠，則每調減1%的稅率將使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05,000元。

(b) 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有賴於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d)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需使用估計(附註17)。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作估計相異，管理層將會修訂有關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5 營業額、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貨物	3,146,763	3,120,108
其他利潤及收入		
利息收入	12,351	13,140
銷售佣金	29	1,029
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利潤	97	1,840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31	1,0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22	—
其他	5,766	4,181
	24,096	21,205

(a)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球性業務主要分為四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
- (2) 物流服務；
- (3) 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
- (4) 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5 營業額、其他利潤及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459,882	69,574	57,461	28,405	—	3,615,322
分部間收益	(456,450)	(12,109)	—	—	—	(468,559)
收益	3,003,432	57,465	57,461	28,405	—	3,146,763
分部業績	97,861	2,403	3,658	9,669	(1,271)	112,320
融資成本(附註7)						(51,3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1)	—	—	—	—	(1,911)
除稅前盈利						59,071
稅項(附註8)						(7,301)
年內盈利						51,77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462,781	14,704	36,988	—	—	3,514,473
分部間收益	(391,644)	(2,721)	—	—	—	(394,365)
收益	3,071,137	11,983	36,988	—	—	3,120,108
分部業績	96,930	1,154	2,029	—	(421)	99,692
融資成本(附註7)						(53,5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02)	—	—	—	—	(5,402)
除稅前盈利						40,703
稅項(附註8)						(8,914)
年內盈利						31,789

分部轉讓或交易乃按向無關連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信託收據貸款以及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5 營業額、其他利潤及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續)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無形資產(附註17)，其中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之添置(附註14、17及30(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876,548	77,478	38,900	76,800	43,452	2,113,178
聯營公司	57,976	—	—	—	—	57,976
分部資產	1,934,524	77,478	38,900	76,800	43,452	2,171,154
分部負債	979,679	9,103	13,992	35,074	2,034	1,039,882
資本開支(附註14及30(c))	10,657	6,314	24	74,615	—	91,6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873,441	46,199	33,198	—	11,569	1,964,407
聯營公司	60,682	—	—	—	—	60,682
分部資產	1,934,123	46,199	33,198	—	11,569	2,025,089
分部負債	933,121	4,464	8,027	—	20	945,632
資本開支(附註14)	3,326	2,805	110	—	—	6,241

5 營業額、其他利潤及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續)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附註14)	4,329	1,332	460	1,587	101	7,809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攤銷(附註15)	1,260	304	—	—	62	1,62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附註14)	5,597	767	410	—	101	6,87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攤銷(附註15)	1,167	521	—	—	62	1,750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四大業務分部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					
	營業額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323,616	1,502,063	1,200,087	1,363,684	7,068	1,87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471,467	1,490,137	764,237	583,493	9,872	3,774
其他	351,680	127,908	206,830	77,912	74,670	590
	<u>3,146,763</u>	<u>3,120,108</u>	<u>2,171,154</u>	<u>2,025,089</u>	<u>91,610</u>	<u>6,241</u>

* 就本公佈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9	6,87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1,626	1,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5	22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286	19,406
運輸成本	92,829	30,854
存貨減值準備	1,648	89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9,611	9,137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2)	87,028	73,446
金融資產投資未變現虧損	—	429
核數師酬金	1,151	738
計入		
金融資產投資未變現利潤	545	—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162	2,242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7,333	40,266
貿易信貸利息	14,005	13,321
	51,338	53,587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132	6,179
往年度準備剩餘	(70)	(107)
	<u>3,062</u>	<u>6,072</u>
海外稅項	3,002	1,801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附註29)	1,237	1,041
	<u>7,301</u>	<u>8,914</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59,071	40,703
調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1	5,402
	<u>60,982</u>	<u>46,105</u>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0,671	8,06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26	(196)
毋須課稅之收入	(4,512)	(771)
不可扣稅之支出	786	1,920
往年度準備剩餘	(70)	(107)
稅項支出總額	<u>7,301</u>	<u>8,914</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17,2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27,000港元)(附註28)。

10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六年:0.015港元)	6,439	6,43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10,731	4,292
	<u>17,170</u>	<u>10,731</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所購買之普通股)。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50,867</u>	<u>30,44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29,258</u>	<u>429,258</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1.9港仙</u>	<u>7.1港仙</u>

由於年內沒有攤薄潛在之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花紅	83,781	71,132
長期服務金	(221)	(4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468</u>	<u>2,805</u>
	<u>87,028</u>	<u>73,446</u>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 發放之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傑英	—	5,039	500	—	5,539	6,039
李誠仁	—	3,615	1,800	125	5,540	6,705
岑綺蘭	—	646	1,000	30	1,676	676
周永源	—	1,100	372	34	1,506	1,914
李汝剛	—	840	604	30	1,474	1,430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80	—	—	—	80	80
劉宏業	80	—	—	—	80	80
湯日壯	100	—	—	—	100	80
吳鴻瑞	80	—	—	—	80	80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上述分析。上一年度向餘下一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90
酌情發放之花紅	—	2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u>—</u>	<u>826</u>
	人士數目	
酬金組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0-1,000,000	<u>—</u>	<u>1</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位於 香港 千港元	位於 香港以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2,825	10,942	5,797	30,745	20,516	10,622	14,541	145,988
累積折舊	—	—	(5,027)	(26,734)	(11,865)	(10,345)	(12,106)	(66,077)
賬面淨值	52,825	10,942	770	4,011	8,651	277	2,435	79,911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825	10,942	770	4,011	8,651	277	2,435	79,911
滙兌差異淨值	—	168	50	75	102	(43)	19	371
添置	—	—	842	716	2,662	378	1,643	6,241
重估盈餘(附註28)	2,844	359	—	—	—	—	—	3,203
出售	—	—	(44)	(8)	(1,451)	(42)	(169)	(1,714)
折舊	(1,326)	(409)	(299)	(974)	(2,468)	(127)	(1,272)	(6,875)
期末賬面淨值	54,343	11,060	1,319	3,820	7,496	443	2,656	81,137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或估值	55,669	11,469	6,567	31,533	20,578	10,913	15,796	152,525
累積折舊	(1,326)	(409)	(5,248)	(27,713)	(13,082)	(10,470)	(13,140)	(71,388)
賬面淨值	54,343	11,060	1,319	3,820	7,496	443	2,656	81,137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343	11,060	1,319	3,820	7,496	443	2,656	81,137
滙兌差異淨值	—	300	42	1,238	291	37	103	2,011
透過購買一家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附註30(c))	—	—	2	37,491	4,522	—	180	42,195
添置	—	6,281	737	623	7,978	380	1,002	17,001
重估盈餘(附註28)	12,291	—	—	—	—	—	—	12,29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25,683)	—	—	—	—	—	—	(25,683)
出售	—	(671)	—	(1,109)	(940)	—	(12)	(2,732)
折舊	(207)	(512)	(458)	(2,209)	(3,184)	(150)	(1,089)	(7,809)
期末賬面淨值	40,744	16,458	1,642	39,854	16,163	710	2,840	118,411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或估值	41,714	17,385	7,181	69,696	32,129	11,326	17,143	196,574
累計折舊	(970)	(927)	(5,539)	(29,842)	(15,966)	(10,616)	(14,303)	(78,163)
賬面淨值	40,744	16,458	1,642	39,854	16,163	710	2,840	118,411

位於香港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以外之主要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位於香港以外之餘下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作出重估。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若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46,388	52,903
累計折舊	(11,418)	(12,932)
賬面淨值	<u>34,970</u>	<u>39,971</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樓宇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位於 香港 千港元	位於 香港以外 千港元						
按成本	—	—	7,181	69,696	32,129	11,326	17,143	137,475
按估值	<u>41,714</u>	<u>17,385</u>	<u>—</u>	<u>—</u>	<u>—</u>	<u>—</u>	<u>—</u>	<u>59,099</u>
	<u>41,714</u>	<u>17,385</u>	<u>7,181</u>	<u>69,696</u>	<u>32,129</u>	<u>11,326</u>	<u>17,143</u>	<u>196,574</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	6,567	31,533	20,578	10,913	15,796	85,387
按估值	<u>55,669</u>	<u>11,469</u>	<u>—</u>	<u>—</u>	<u>—</u>	<u>—</u>	<u>—</u>	<u>67,138</u>
	<u>55,669</u>	<u>11,469</u>	<u>6,567</u>	<u>31,533</u>	<u>20,578</u>	<u>10,913</u>	<u>15,796</u>	<u>152,52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0,7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343,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廠房及機器的賬面總淨額為11,6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汽車賬面淨額為4,9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43,390	65,882
在海外持有：		
10至50年租約	5,395	5,533
	<u>48,785</u>	<u>71,415</u>
於四月一日	71,415	73,098
滙兌差額	70	6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21,074)	—
攤銷	<u>(1,626)</u>	<u>(1,75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8,785</u>	<u>71,41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3,3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882,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土地租賃預付地價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3)。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4)	25,683	—
由土地租賃預付地價轉入(附註15)	21,074	—
公平值收益	4,92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1,679</u>	<u>—</u>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作出重估。該等物業估值乃以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為基礎。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51,679</u>	<u>—</u>
	<u>51,679</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1,6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3)。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c))	<u>32,41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41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u>32,414</u>
賬面淨值	<u>32,414</u>

年內，因收購Hypex Holdings Limited產生商譽32,414,000港元。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的海事服務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為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的商譽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將結算日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金額作出比較。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有關計算則利用按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未超越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海事服務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39%
增長率	5%
貼現率	10%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商譽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u>249,897</u>	<u>249,89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u>143,087</u>	<u>142,656</u>

附註：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6。

(b)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0,682	65,6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1,911)	(5,292)
— 稅項	—	(110)
— 已付股息	—	(125)
	58,771	60,094
滙兌差額	(795)	5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57,976	60,6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3,890,000港元之商譽(二零零六年：3,89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之國家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於新加坡上市)	22,192,000股 每股面值0.25 新加坡元	新加坡	693,646	338,756	420,396	(10,148)	18.97%	紙張及紙 品製造 及銷售
二零零六年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於新加坡上市)	22,192,000股 每股面值0.25 新加坡元	新加坡	650,413	306,867	361,614	(27,323)	19.02%	紙張及紙 品製造 及銷售

- (i)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財政會計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
- (ii) 上述附表載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起著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聯營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貨品	352,225	337,42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乃按成本值減存貨減值準備後入賬。本集團之存貨乃於作出約13,2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61,000港元)之存貨減值準備後入賬。

21 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淨額	962,301	1,018,608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6,870	85,5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423	4,254
	1,123,594	1,108,4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518)	(2,421)
	1,122,076	1,106,010

21 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93,075	641,357
61至90日	134,820	171,060
90日以上	134,406	206,191
	<u>962,301</u>	<u>1,018,608</u>

由於本集團有為數眾多並廣泛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故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 — 應收款項總額	1,583	2,691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65)	(270)
	<u>1,518</u>	<u>2,421</u>
即期		
融資租賃 — 應收款項總額	3,246	2,225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341)	(392)
	<u>2,905</u>	<u>1,833</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總額：		
一年內	3,246	2,225
一年後及五年內	1,583	2,691
	<u>4,829</u>	<u>4,916</u>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融資收入	(406)	(662)
	<u>4,423</u>	<u>4,254</u>
於融資租賃之投資淨值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值可分析如下：		
一年內	2,905	1,833
一年後及五年內	1,518	2,421
	<u>4,423</u>	<u>4,254</u>

22 金融資產／(負債)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	29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份	21,690	14,802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券	7,940	7,982
	<u>29,630</u>	<u>23,081</u>
衍生金融工具	<u>4,816</u>	<u>1,798</u>
衍生金融負債	<u>34,446</u>	<u>24,879</u>
	<u>(406)</u>	<u>(703)</u>
	<u>34,040</u>	<u>24,176</u>

23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作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u>14,095</u>	<u>33,323</u>

有限制銀行存款賺取每年為2.07%之固定利率(二零零六年：每年2.07%)。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7,012	179,111	12	8
短期銀行存款	80,517	128,687	—	—
	<u>337,529</u>	<u>307,798</u>	<u>12</u>	<u>8</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16%(二零零六年：年利率3.2%)；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14日(二零零六年：14日)。

供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529	307,798	12	8
銀行透支(附註26)	(967)	—	—	—
	<u>336,562</u>	<u>307,798</u>	<u>12</u>	<u>8</u>

2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3,748	459,1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09	37,718
少數股東貸款	1,56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847	10,878
	<u>649,967</u>	<u>507,72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444,611	266,991
61至90日	12,578	101,485
90日以上	86,559	90,653
	<u>543,748</u>	<u>459,129</u>

26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1,212	190,90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3)	19,063	30,313
融資租賃負債	6,884	—
	<u>157,159</u>	<u>221,222</u>
即期部分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219,527	283,359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附註33)	169,982	153,84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45,022	208,32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3)	11,250	13,333
銀行透支(附註24)	967	—
融資租賃負債	5,714	—
	<u>652,462</u>	<u>658,859</u>
借貸總額	<u>809,621</u>	<u>880,08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銀行貸款及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257,239	221,655	389,509	437,204
第二年	100,947	87,614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328	133,608	—	—
	<u>407,514</u>	<u>442,877</u>	<u>389,509</u>	<u>437,204</u>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3%(二零零六年：年利率5.5%)。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借貸(續)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總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70,731	776,465
人民幣	25,325	87,893
馬來西亞幣	—	10,118
新加坡元	967	—
美元	—	5,605
	<u>797,023</u>	<u>880,081</u>

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少租賃付款：		
一年內	5,876	—
一年後但五年內	7,266	—
五年後	178	—
	<u>13,320</u>	<u>—</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722)	—
	<u>12,598</u>	<u>—</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2,598</u>	<u>—</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5,714	—
一年後及五年內	6,714	—
五年後	170	—
	<u>12,598</u>	<u>—</u>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實際借貸利率介乎每年2.2%至7.23%。

27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承上年度及結轉下年度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承上年度及結轉下年度	<u>429,258,039</u>	<u>429,258,039</u>	<u>42,926</u>	<u>42,926</u>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6,293	50,442	33,311	(3,449)	395,560	572,157
已派付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 年度末期股息	—	—	—	—	(12,878)	(12,878)
年內盈利	—	—	—	—	30,449	30,449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 資產重估儲備	—	(27,237)	—	—	27,237	—
物業重估盈餘(附註14)	—	3,203	—	—	—	3,203
貨幣換算差額	—	—	—	3,926	(556)	3,3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181	—	1,181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	—	(6,439)	(6,439)
儲備	96,293	26,408	33,311	1,658	429,081	586,751
擬派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 度末期股息	—	—	—	—	4,292	4,2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26,408	33,311	1,658	433,373	591,04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如上述	96,293	26,408	33,311	1,658	433,373	591,043
已派付二零零五至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4,292)	(4,292)
年內盈利	—	—	—	—	50,867	50,867
物業重估盈餘(附註14)	—	12,291	—	—	—	12,291
重估一稅項(附註29)	—	(171)	—	—	—	(171)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561	—	14,5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795)	—	(795)
已派付二零零六至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6,439)	(6,439)
儲備	96,293	38,528	33,311	15,424	462,778	646,334
擬派二零零六至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731	10,7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38,528	33,311	15,424	473,509	657,065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6,293	249,697	16,495	362,485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	—	—	(12,878)	(12,878)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 中期股息	—	—	(6,439)	(6,439)
年內盈利(附註9)	—	—	10,627	10,627
儲備	96,293	249,697	3,513	349,503
擬派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4,292	4,2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249,697	7,805	353,79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96,293	249,697	7,805	353,795
已派付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 末期股息	—	—	(4,292)	(4,292)
已派付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 中期股息	—	—	(6,439)	(6,439)
年內盈利(附註9)	—	—	17,256	17,256
儲備	96,293	249,697	3,599	349,589
擬派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93	249,697	14,330	360,320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派付予股東。在本集團的層面，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69)	672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8)	(1,237)	(1,041)
直接於權益扣除之稅項(附註28)	(17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c))	(17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49)	(36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稅損。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撥備		稅項虧損(附註)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1,406	2,524	2,638	2,524	4,044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	(1,406)	1,531	(114)	1,531	(1,5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4,055	2,524	4,055	2,524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893	3,372	—	—	2,893	3,372
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附註28)	—	—	171	—	17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c))	172	—	—	—	172	—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1,971	(479)	797	—	2,768	(479)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36	2,893	968	—	6,004	2,893

於資產負債表的金額中已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055	2,524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6,004)	(2,893)
	(1,949)	(369)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根據其稅法，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增加至25%，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關係，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上升人民幣1,046,000元。

新企業所得稅法闡述釐定應課稅盈利、稅務優惠及國務院於適當時候公佈的不追溯條文之詳細措施及規則。待國務院公佈其附加規則，本公司將評估其影響(如有)，並將此更改計入會計預測中。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12,320	99,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9	6,87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1,626	1,7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5	229
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已變現盈利	(97)	(1,840)
金融資產投資未變現(利潤)/虧損	(545)	429
利息收入	(12,351)	(13,140)
股息收入	(931)	(1,0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03,164	92,980
存貨(增加)/減少	(13,424)	16,017
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13	(32,83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0,791	26,885
滙率變動之影響	9,154	3,36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12,198	106,418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於四月一日	442,877	303,2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c))	4,828	—
增加銀行貸款	532,595	666,409
償還銀行貸款	(578,457)	(530,779)
滙率變動之影響	4,704	4,0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406,547	442,877

(c) 業務合併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收購Hypex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其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向船廠提供海事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貢獻分別為28,405,000港元及6,975,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對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盈利貢獻將分別為74,600,000港元及7,727,000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 業務合併 — 本集團(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2,195
存貨	1,377
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7,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51)
借貸(附註30(b))	(4,828)
銀行透支	(984)
融資租賃負債	(11,04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172)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2,807
商譽	32,414
總代價	45,221

代價分析

	千港元
代價	50,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4,779)
已付現金	45,22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45,22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銀行透支	984
	45,998

於收購日，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31 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之融資額為797,0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0,081,000港元)。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	1,500	—
無形資產，已簽約但未撥備	3,832	—
	<u>5,332</u>	<u>—</u>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注資而作出承擔，承擔金額約為90,7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546,000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82	2,0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17	4,574
	<u>13,099</u>	<u>6,608</u>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9,9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845,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30,3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4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香港賬面淨值約為135,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20,225,000港元)之物業作法定抵押(附註14、15及16)。

34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與本集團訂約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要求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來自關連人士之銷售及採購		
(i) 售貨予聯營公司	—	9,440
(ii) 從聯營公司購貨	78,728	182,574
(iii) 從聯營公司購買機器	—	131
(i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266	—

所有上述交易乃按非關連人士之報價表為基準進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 來自出售／採購貨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2,626	10,87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8,975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有關主要管理層酬金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業務性質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直接持有股份：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Boardt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印刷及銷售電腦 表格及辦公室 用紙貿易
*佛山市南海區嘉凌紙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81,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加工及 貿易
基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向中國出口紙品之 貿易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控股
高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物流服務
*深圳市高翔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0.4		集裝箱運輸服務
*Hypex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向船廠提供 海事服務
*高鴻集運倉儲(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75		貨物集散及 存倉服務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業務性質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高鴻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75		運輸服務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850,000股每股 面值10港元之 無投票權股	100		
*森信洋紙(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6,380,000港元	100		紙品貿易
*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amson Pap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250,000股每股 面值1馬來西亞 幣之普通股	75.69		紙品製造及貿易
*森信洋紙(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1,650,000元	100		紙品貿易
*森信洋紙(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7,000,000港元	100		紙品貿易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7,6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4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股	100		
United Avi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航空部件貿易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外國投資企業。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Kings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7,997,568港元。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江蘇遠通紙業」)(其分別由Kingsrich及江蘇省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擁有99%及1%的權益)將於中國江蘇南通興建其首間Greenfield造紙廠。該造紙廠的計劃年度產能為250,000公噸。此造紙廠初期會專注生產牛卡紙及掛面紙，其後將擴展至生產高強瓦楞芯紙。試產階段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全面營運。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根據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條款，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金的20%須於營業執照簽發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90日內支付，而其餘80%則於兩年內支付。

垂詢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官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
(852) 2343 9195
網址：www.samsonpaper.com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2070號電子科技大廈
C座37樓D室
郵編：518031
客戶服務熱線：
(86) 755-8328 7925
傳真熱線：
(86) 755-8328 7814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官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
(852) 2343 9195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官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4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6 2898
傳真熱線：
(852) 2346 7275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官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4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36 1383
傳真熱線：
(852) 2342 8337

高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創業街25號
創富中心1203-06室
客戶服務熱線：
(852) 3655 1900
傳真熱線：
(852) 2191 8378

高鴻集運倉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屯門
大纜涌村110號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407 2992
傳真熱線：
(852) 2409 8855

高鴻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屯門
大纜涌村110號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615 2345
傳真熱線：
(852) 2409 1668

United Aviation (Singapore) Pte. Ltd.

Blk 26 Ayer Rajah Crescent, #03-01/02
Ayer Rajah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39944
客戶服務熱線：
(65) 6861 1151
傳真熱線：
(65) 6861 2451

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

13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97
一般查詢熱線：(65) 6261 8809
傳真熱線：(65) 6261 9667